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70号

当事人：喀什市*****店；社会信用代码：926*****87D；经营范围：电动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7年09月28日；经营场所：喀什市*****市场**期****区**号，场所面积有47平方米。

经营者：牙*****、男、维吾尔族、45岁（1977年10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654121197710150411、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址为新疆***县***镇***村*****号，现住址为喀什市*****号院**号楼**单元**室。目前在喀什市***市场**期***区***号从事电动车配件销售经营，联系电话：139*****797，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0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关于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对位于在喀什市远方市场B期2C11区024号的“喀什市*****店”依法进行检查，并发现该电动车配件销售店在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喀市市监限提〔2023〕70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3〕70号）》，要求其在2023年03月30日前提供安全头盔的相关材料，并责

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03月3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喀什市公安局交警队的执法人员再次对“喀什市*****店”依法进行复查，发现该电动车配件销售店仍在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店内存有待售的670顶安全头盔。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安全头盔的供货商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之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有的670顶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案件调查人员于2023年04月06日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核实。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2年06月25日，经过微信方式与在乌鲁木齐市从事电动车配件经营的赵*****（当事人不知道赵*****的经营场所具体名称和地址）联系以后，以252元/箱的价格购进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20箱（1

箱/42顶，共840顶)安全头盔，总购进价为5040元。当事人截至2023年03月30日，以7元/顶的价格销售了170顶安全头盔，总销售价为1190元，其中获取170元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70元=170顶安全头盔的销售价1190元-170顶安全头盔的购进价1020元)。尚未销售的购进金额4020元的670顶安全头盔被我局依法查扣。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5210元(货值金额5210元=已售金额1190元+待售金额4020元)。当事人以手机丢失、未落实进销货记录制度为由，故无法提供进销货记录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执法人员提供的给当事人下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各1份，并《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案发前已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 5、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对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照片及视频，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
- 6、《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 7、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

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提供的新疆*****物流公司出具的物流凭证，证明安全头盔的进货来源；

9、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一款第（二）项“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及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和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之规定，构成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名、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 $5210 \text{ 元} \times 30\% = 1563 \text{ 元}$ （壹仟伍佰陆拾叁元）；

2、没收违法所得 170 元（壹佰柒拾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